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26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某某。

法定代表人裴某。

被告人王某。

辩护人李平，上海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2014]4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及被告人王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2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的诉讼代表人裴某、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李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被告单位上海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与开票单位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由实际经营人即被告人王某收受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6份，价税合计人民币892,140元，税额人民币129,627.19元，且向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申报抵扣。

2013年9月9日，被告人王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同月12日，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已向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的诉讼代表人裴某及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范甲、叶某某、范乙、徐某某、朱某、肖某的证言，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抵扣证明》、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北站派出所制作的《受案登记表》及《工作情况》，被告人王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王某让他人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被告单位可冰某某亦可认定具有自首情节，对被告单位可冰某某及被告人王某依法均可予以减轻处罚。被告单位可冰某某退赔了抵扣税款，挽回了国家的经济损失，亦可对可冰某某及被告人王某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可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王某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王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汤静隼

书 记 员

祝旭君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